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665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張家銘
債　務　人　連彥丞
000000000000000000
　　連彥蓉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共
同法定代理　連健良
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慧真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萬貳仟貳佰玖拾陸元，及其中新台幣柒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